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被　上訴人　鉅邦生活智慧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巫怡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